

《2013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關於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於 2013 年 12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的回應

(一) 含石棉成份的中成藥應貼上「警告」標示

《中藥規例》(香港法例第 549F 章)訂明，在香港銷售的中成藥包裝上的標籤，須包括以下詳情—

- (a) 該成藥的名稱；
- (b) (i) (如該成藥是由少於 3 種有效成分組成的)每一種有效成分的名稱；或
(ii) (如該成藥是由 3 種或多於 3 種有效成分組成的)超過半數的有效成分種類的名稱；
- (c) 該成藥的生產地所在的國家或地區名稱；
- (d) 該成藥的註冊證明書上指明的中成藥的註冊編號；
- (e) (i) (如該包裝屬最外層包裝)該成藥的註冊證明書上指明的該證明書的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或
(ii) (如該包裝不屬最外層包裝)(e)(i)段列明的詳情或生產該成藥的製造商的姓名或名稱；
- (f) 該成藥的包裝規格說明；
- (g) 該成藥的用量及使用方法；
- (h) 該成藥的失效日期；及
- (i) 該成藥的批次編號。

如一款中成藥是由少於 3 種有效成分組成，而其中 1 種有效成分為含有石棉的物料，該含有石棉物料的有效成分的名稱須顯示於標籤上。但如一款中成藥是由 3 種或多於 3 種有效成分組成，由於註冊持有人只須於標籤上顯示超過半數的有效成分的名稱，按照目前法例要求，該含有石棉物料的有效成分的名稱可以顯示或不顯示於標籤上。

就含有 3 種或超過 3 種主要成分，包括以石棉物料作為主要成分的中成藥應否於標籤上顯示，以及就含石棉成

分的中成藥應貼上「警告」標示的建議，衛生署已將香港工人健康中心的建議轉交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考慮。衛生署亦會與各持份者，包括中藥商跟進。

(二) 未有合適法例管制含有石棉成份中成藥的棄置

按《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354C 章)(以下為《規例》)，中成藥屬《規例》附表一內所載列“其他未指明的藥物及醫藥”，故其棄置須根據該《規例》作化學廢物處理。化學廢物產生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制定的《包裝、標識及存放化學廢物的工作守則》，把廢物妥善包裝、標識和存放，同時須聘用持牌化學廢物收集者收集廢物送往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化學廢物由廢物生產處付運至最終處置設施，均受運載紀錄系統管制。廢物產生者、收集商及廢物處置設施營運商須確保一式三份的運載紀錄每次均妥為簽署，並確認運載紀錄上的資料，如廢物分類、描述和數量，均正確無誤。此外，亦須保留每次付運紀錄至少 12 個月，以證明化學廢物已妥善處置。

家居一般產生的化學廢物，不受《規例》的條文所管轄。市民可將失效或過期中成藥交回零售商或醫療中心，亦可將此等藥物妥為包裝，然後與其它家居廢物，一併棄置。

現時登記可棄置藥物的化學廢物產生者共 720 名，他們可棄置任何藥物(包括中成藥)。《中醫藥條例》下關於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條文於 2010 年 12 月 3 日生效，過去兩年中成藥棄置數量如下：

	中成藥棄置數量
2011年	26公噸
2012年	3.2公噸

就中藥商處理棄置中成藥方面，管委會制定的「中藥商處置失效/過期/回收中成藥補充指引」訂明中藥商應按

環保署訂定的處理化學廢料程序，包括環保署制定的《包裝、標識及存放化學廢物的工作守則》，處理棄置中成藥。另外，管委會制定的各類中藥商執業指引訂明中藥商須落實遵守其他相關的香港法例。各類中藥商的執業指引已上載管委會網頁(www.cmchk.org.hk) 供中藥商參考。如發現有懷疑違規個案，衛生署會轉介予相關執法部門跟進，個案亦會轉介管委會按紀律程序跟進處理。

在 2011 年及 2012 年，衛生署並未有接獲任何有關中藥商違反《廢物處置條例》，非法棄置中成藥的投訴。

至於涉及非法處理化學廢物的檢控數字，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共有 23 宗檢控個案，當中沒有涉及非法棄置中成藥。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013 年 12 月 20 日